

臺南新市區港墘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1		姓名	李嘉誠	性別	男	學歷	新市國小 新市國中 省立台南海事 國立高雄海專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地	臺南市				
推薦之政黨			57年11月20日	無				
經歷	經 歷	<p>港墘村村長、可成科技技術員 日勝發、一特諾儲能科技經理 新市國中家長委員、美術班後援 會長、新化高中及新化高工家長 委員</p>	政見	<p>一、真誠服務以民為尊。 二、再接再厲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三、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弱勢家庭。 四、協助鄉親申請急難救助各項補助。 五、定期消毒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。 六、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。 七、持續辦理各項才藝活動。 八、持續與發展協會共同辦理長者共餐活動，鼓勵社區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。</p>				
號次			姓名	張鋒文	性別	男	學歷	台南高農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地	臺南市				
推薦之政黨			63年8月31日	無				
經歷	經 歷	<p>新市區港墘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崙頂清水宮管理委員會 委員 新市區農會第十七屆 代表 現任第三屆里長</p>	政見	<p>一、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，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二、維護區里下水道環境衛生。</p>				
號次			姓名	翁龍慶	性別	男	學歷	南英商工畢業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地	臺南市				
推薦之政黨			42年1月23日	無				
經歷	經 歷	<p>曾任新市救國團常委，港墘村十六、十七屆村長，港墘社區三屆理事長，現任新市區福利協進會常務理事，港墘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</p>	政見	<p>1.爭取里民福利。 2.維護社區環保。 3.完成里民所託任務。</p>				
號次			姓名	翁龍慶	性別	男	學歷	南英商工畢業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地	臺南市				
推薦之政黨			42年1月23日	無				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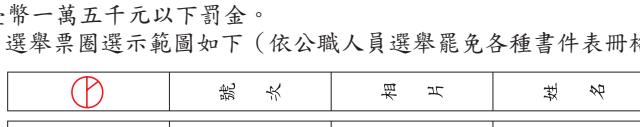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：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。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現任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撤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第3項規定。二、依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

